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0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林可欣

被　　告　李承宇(LEE/CHENGYU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文。次按侵權行為，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，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損害債權之行為，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，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52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39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㈠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

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縱有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㈡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乃係被告透過官方網站向原告訂購機票卻未依約付款，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此為債務不履行之爭議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尚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定法院管轄權。況查，原告之主事務所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原告雖主張網路訂票及行程等相關業務，均係由原告之臺北分公司處理，故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分公司所在地云云，然原告就此主張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明，自難認本院有特別管轄籍。綜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